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88 年台非字第 21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88 年 01 月 14 日

裁判案由：妨害名譽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八十八年度台非字第二一號

上訴人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告 乙○○ 男

甲○○ 男

右上訴人因被告等妨害名譽案件，對於台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審確定判決（八十六年度上易字第八四四五號，起訴案號：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五年度偵字第一二〇〇〇號、第一四八四九號），認為部分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乙○○、甲○○部分撤銷，由台灣高等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

理 由

非常上訴理由稱：「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八條定有明文。又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二項之加重誹謗罪，係以散布文字圖畫為犯第一項普通誹謗罪之方法。所謂意圖散布於眾，須行為人將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著為文字或繪成圖畫後，散發或傳布於不特定之大眾者始足當之，如僅告知特定之人或向特定機關陳述，即難繩以該條之罪。查本件依原判決確認之事實，被告等係以傳真方式，將足生損害於『商進』公司營業信譽之不實消息，傳給在日本之 TERAOKA SEIKO CO. LTD. 公司或日星產業株式會社，其行為實僅秘密通知在日本之特定公司而已，尚無意圖散布於『與營業競爭』毫無相干之日本大眾之犯意；又其由台北縣○○鄉○○路郵局寄發存證信函予華南銀行汐止分行及另以信函寄給日本『TERAOKA SEIKO CO. LTD.』等公司之行為，亦僅將所獲傳聞訊息，向利害相關之特定法人秘密告知而已，並未將該項訊息作成文字，散布於國內外不特定人知悉之犯意與犯行，揆諸前開說明，被告等所為，顯與加重誹謗罪之構成要件不合。次按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二項加重誹謗罪係毀損他人之名譽，此與同法第三百十三條損害信用罪係損害他人在社會經濟方面之評價，兩者所保護之法益有別。如以同一行為，同時毀損他人名譽及信用時，係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陳樸生著實用刑法第七〇二頁，趙琛刑法分則下冊第七五七頁參照），查原判決認被告等以傳真或發函方式散布不實之事，足以損害告訴人公司之營業信譽，除犯刑法第三百十三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之罪外，另犯有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二項之加重誹謗罪，並謂此乃法規競合，依特別規定優於普通規定之原則，應適用刑法第三百十三條規定論處，揆諸前開說明，原判決顯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案經確定，且不利於被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三條規定，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

本院按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二項之加重誹謗罪，係以散布文字圖畫等方法，犯同條第一項所定「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之罪，為其構成要件。所謂意圖散布於眾，係指意圖散發或傳布於不特定之多數人而言；如僅傳達於特定之

人，即不足以當之。本件第一審判決關於被告乙○○、甲○○部分，係認定被告等共同連續以傳真方式，將足以損害商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商進公司）營業信譽之不實消息，傳與日商 TERAOKA SEIKO CO.LTD.及日星產業株式會社，又以郵局存證信函，將足以損害寺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寺岡公司）及商進公司營業信譽之不實消息，傳與華南商業銀行汐止分行，復以信函，將足以損害寺岡公司營業信譽之不實消息，傳與日商 TERAOKA SEIKO CO.LTD.等情，指被告等除犯刑法第三百十三條之損害信用罪、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之損害他人營業信譽罪外，另犯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二項之加重誹謗罪，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擇一適用刑法第三百十三條規定論處被告等罪刑。核其事實欄既未明確認定被告等有散布於眾之意圖及行為，已不足為適用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二項之準據；又其既認定被告等係將上開不實消息，以傳真、郵局存證信函及函件，傳述與有利害關係之日商 TERAOKA SEIKO CO.LTD.、日星產業株式會社、華南商業銀行汐止分行，顯僅傳達於各該特定人，而非散布於眾，核與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二項之構成要件不相適合。乃該判決竟於理由欄論斷被告等犯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二項之加重誹謗罪，自有適用法則不當及理由矛盾之違法。次按刑法上所謂法條競合，係指一行為侵害一法益而符合數法條所定犯罪構成要件，觸犯數罪名，因該數罪名所保護者為同一法益，禁止為雙重評價，故僅能適用一法條論罪，而排除其他法條之適用；其本質乃單純一罪之擇一適用競合之法條。所謂想像競合犯，則指一行為侵害數法益，符合相同或不同之數法條所定犯罪構成要件，應為雙重之評價，論以相同或不同之數罪名，但立法上基於刑罰衡平原理，規定為僅應從一重罪處斷；其本質實為犯罪之競合。刑法第三百十三條之損害信用罪，係損害他人之經濟信用，同法第三百十條第二項之加重誹謗罪，則係損害他人之品格名譽，兩者所保護之法益，並不相同，如以一行為同時損害他人之信用及名譽，應予雙重評價，論以該二罪，故屬於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第一審判決關於此部分認係法規（條）競合，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擇一適用刑法第三百十三條論處，亦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被告等提起上訴，原審不予撤銷糾正，竟為相同之認事用法，而為駁回上訴之判決，同有上開違誤。案經確定，非常上訴執以指摘，洵有理由，前者不利於被告等，且涉及事實之認定，為使事實臻於明確，並為維持被告等之審級利益，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被告等部分撤銷，由原審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以資救濟；後者於被告等尚非不利，應將該違背法令部分撤銷，以資糾正。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一 月 十 四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 有 田

法官 林 永 茂

法官 陳 宗 鎮

法官 劉 介 民

法官 魏 新 和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R